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1)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1〕31号）的相关规定。除上

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